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会的名称为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英文名称：Anhui Province Forestry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 缩写为“APFPCA”）

**第二条**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我省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联系和团结省内外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有关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开展国内外和专业间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安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事业的发展服务。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安徽省林业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安徽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普及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等方面知识；

（二）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提出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修）订标准和发展规划；

（四）根据授权进行统计，掌握国内外发展动态，收集、发布信息；

（五）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等咨询服务；组织开展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

（六）推动行业自律建设有序发展，加强协会会员规范管理，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能力等级认定；开展新技术或新产品的鉴定及推广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设计、效果评价及监理等相关工作；

（七）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办理流程，发布公告信息；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国内外技术、信息交流与合作；

（八）发展壮大会员队伍，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

（九）承接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本会办事机构办理会员登记，并在网站上刊登会员名单。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如果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聘请本会名誉会长和顾问，或其他人员；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副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并负责检查落实办理；

（三）提名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或部门的业务委托和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2021年12月17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